

甘肃白龙江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文件

插管行字〔2024〕27号

签发人：何世刚

插岗梁管护中心关于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的报告

甘肃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甘财绩〔2024〕4号）要求，我管护中心积极开展2023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插岗梁管护中心主要职能是负责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林业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保护辖区森林资源，维护区域生态平衡和安全；负责林区森林防火、林政执法、禁种铲毒、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验检疫；负责森林资源监测、规划设计；负责管理保护林地和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负责生态与林业科研、应用和普及工作。

（二）内设机构及直属单位概况

插岗梁管护中心机关内设党委工作部、纪委办公室、工会办公室、办公室、人事科、规划财务科、造林科、资源管理科、天保办、产业管理科、科研宣教科、保护监测科、护林防火科、机关党总支 14 个科室。

单位直属机构：沙滩保护站、茶岗保护站、铁坝保护站、憨班保护站、种苗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站、机关事务站、干休所、卫生所、森林草原消防队。

（三）项目资金下达和执行情况

插岗梁管护中心2023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共计下达数为6523.99万元，执行率为87%。其中：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下达数为707.88万元，执行率为82%；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下达数为5548.59万元，执行率为87%；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数为267万元，执行率为100%；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结转结余)下达数为0.52万元，执行率为：100%。

（四）项目年度目标和完成情况

插岗梁管护中心2023年全面严格按照项目年度目标实施，预期目标值完成100%。

二、综合评价结论

（一）决算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资金 6523.99 万元，支出完成率为 87%。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下达数：707.88万元（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82.88万元，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500.00万元，有害生物防治：65.00万元，林草良种培育：30.00万元，森林防火：30.00万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下达数：5548.59万元（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1273.00元，中央社保：1762.29万元，政社性支出：1399.00万元，国有林保护修复天保区外公益林：414.30万元，森林抚育：700.00万元）；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数：267万元（乡土树种容器苗培育：100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167万元）；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结转结余）下达数：0.52万元（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上年结转：0.48万元，政社性支出上年结转：0.04万元）。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建立健全内控制度，规范资金使用、资产管理、采购管理、人员管理，基本完成当年项目实施及资金支付。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年来，在管护中心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党委团结带领全系统广大党员和干部职工，抢抓政策机遇，认真

履行职责，创新工作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自评，我单位 2023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得分 100 分。其中：部门整体资金支出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部门管理总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履职效果总分 60 分，自评得分 60 分；能力建设总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自评，我管护中心存在不足的主要原因是个别专项资金计划、资金到位迟；实施方案、作业设计未能及时报批，错过项目实施季节，造成项目跨年度实施，影响当年支出进度；单位整体支出定量、定性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科学。主要表现在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等绩效目标设立缺少量化可衡量指标，评价标准不够细致科学。

改进措施：加强部门协调调度，强化责任担当。对当年未完成项目，科室负责人要增强第一责任人意识，主动协调汇报工作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问题，深刻分析原因，制定时间路线图，细化措施，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限要求；进一步完善量化绩效目标和评价标准，做到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实现项目实施与绩效评价并重，同检查、同考核，确保资金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进一步推进单位各项管理工作规范高效落实，有效提高工作质量、充分发挥资金支出效益，改进预算执行和管

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管理能力；运用绩效评价结果，将评价结果作为推进资源管护、财务管理、项目建设、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建立、资金分配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三、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甘财绩〔2024〕4 号）要求，我管护中心高度重视，积极行动，认真对照相关资金管理制度，逐项量化打分，形成绩效目标自评情况。

（二）绩效自评总金额、项目个数、名称与金额、覆盖率等

2023 年度我管护中心部门预算项目支出 14 个，当年项目财政拨款 6523.47 万元，全年项目支出 5699.19 万元，执行率 87%。通过自评，12 个项目结果为“优”，2 个项目结果为“良”。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1.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项目

当年财政拨款 82.88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82.8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 100 分。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2.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项目

当年财政拨款 500.00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375.20 万元。预

算执行率为 75%，自评得分 85 分。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对 23200 亩退化天然牧草地进行人工补播、鼠虫害防治，达到恢复天然草原、遏制和治理草原退化，持续改善草原生态环境，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能力的目的。

(2)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预算财政拨款 500.00 万元，当年完成 375.20 万元，结转 124.80 万元。由于该项目指标下达较晚，现已完成了招投标等部分工作，待资金到位后我管护中心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预计 2024 年实施完成。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未完成。

3. 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当年财政拨款 65.00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6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 100 分。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4. 林草良种培育项目

当年财政拨款 30.00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3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 100 分。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5. 森林防火项目

当年财政拨款 30.00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3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 100 分。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6.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项目

当年财政拨款 1273.00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1273.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 100 分。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7. 社会保险补助项目

当年财政拨款 1762.29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1762.2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 100 分。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8. 政社性社会补助项目

当年财政拨款 1399.00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1399.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 100 分。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9. 国有林保护修复天保区外公益林项目

当年财政拨款 414.30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414.3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 100 分。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10. 森林抚育项目

当年财政拨款 700.00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7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0%，自评得分 0 分。

(1)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该项目尚未实施。项目实施包括3个保护站，25个林班，256

个小班，面积共3.5万亩。通过项目实施，达到提高林地生产力、提高林分质量、提高森林经营水平、提高林区群众和林业职工收入，实现森林资源科学、可持续经营目标。

（2）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预算财政拨款 700.00 万元，当年完成 0.00 万元，结转 700.00 万元。由于该项目指标下达较晚，错过实施季节，待资金到位后我管护中心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进行实施，预计 2024 年实施完成。

11. 乡土树种容器苗培育项目

当年财政拨款 100.00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1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 100 分。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1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当年财政拨款 167.00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16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 100 分。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13. 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上年结转）

当年财政拨款 0.48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0.4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 100 分。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14. 政社性社会补助（上年结转）

当年财政拨款 0.04 万元，实际完成支出 0.0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自评得分 100 分。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及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管护中心将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分析，进一步细化完善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制定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案，加强对人员经费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对预算执行率偏低、自评结果较差的项目，分析原因，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到位，并将评价结果引入年终综合考评机制。同时，按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部门决算，依法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管护中心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插岗梁管护中心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表

甘肃白龙江插岗梁省级自然保护区管护中心

2024年3月7日



抄送：白龙江林业保护中心规财处，本管护中心主任、分管副主任，规划财务科。

插岗梁管护中心办公室

2024年3月7日印发
